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 号）的核准，同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发行人”、“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烟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7.6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1,619,044,953.3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7,058,944.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1,986,009.13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其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999,999,993.90
2	交通控股	999,874,667	7,619,044,962.54
3	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2,999,999,996.94
	合计	1,524,809,049	11,619,044,953.38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24,809,049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4,809,049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085333_B02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619,044,953.3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7,058,944.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71,986,009.13 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19,044,954 元的要求。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其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21日，南京银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5月21日公告。

2、2019年6月12日，南京银行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6月12日公告。

3、2019年8月1日，南京银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8月1日公告。

4、2019年8月19日，南京银行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8月19日公告。

5、2019年8月3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451号），江苏银保监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524,809,049股的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1,619,044,954元人民币，并核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6、2020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7日公告。

7、2020年4月10日，南京银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53 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告。

经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1、正式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3、联系认购对象，接受相关咨询 4、律师见证
T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 2、认购对象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划付认购资金
T+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认购对象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划付认购资金
T+2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1、认购对象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划付认购资金截止日 2、会计师对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4、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之后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律师出具《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合规性报告》 2、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3、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4、刊登股份变动公告等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的较高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7.35 元/股, 其 90%为 6.62 元/股。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8,482,207,924 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25,025,506.20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01 元/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 7.62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7.62 元/股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24,809,049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1,619,044,953.38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对应募集资金净额 11,571,986,009.13 元, 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999,999,993.90	60
2	交通控股	999,874,667	7,619,044,962.54	60
3	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2,999,999,996.94	36
合计		1,524,809,049	11,619,044,953.38	-

经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缴款与验资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

司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设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85333_B0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南京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85333_B0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明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南京银行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南京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2、私募备案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法国巴黎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 5%，成为公司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4,809,049 股新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明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南京银行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南京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 号）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定坤


吴 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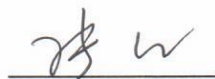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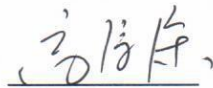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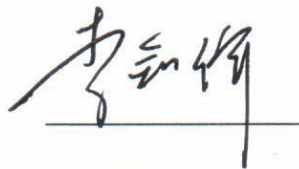


张 红



高金余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